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云疾控发〔2020〕43号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全省 重点场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NCP）是一种新发急性传染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办公场所、社区、商场（超市）、建筑工地等场所，人员密度大、流动性强，一旦发生病例，容易导致聚集性疫情和疫情扩散的发生，属于疫情防控的重点场所。为做好重点场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控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中心组织制定了有关防控技术指南（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本次技术指南与之前的技术指南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次技术指南为准。

- 附件:1.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托幼机构和学校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2.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养老机构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3.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办公场所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4.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交通工具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5.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建筑工地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6.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酒店宾馆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7.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商场超市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8.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留验站（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9.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餐饮服务行业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10.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公共场所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11.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监管场所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12.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农贸市场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13.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社区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14.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现场消毒技术指南（试行）
15.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预防性消毒技术指南（试行）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1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托幼机构和学校 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各级各类托幼机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

二、预防性防控措施

（一）返校条件

根据当地政府及教育部门的正式通知，及时告知全体师生返校（园）计划。

（二）摸底调查及健康申报

各学校应安排专人负责返校人员的管理。提前下发“健康申报卡”，掌握师生返校时间、交通方式等有关情况，并根据“健康申报卡”排查结果，合理安排人员返校。

三、日常防控管理

（一）宣传培训

学校应利用现有的画廊、报栏、广播、校报、校园网等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预防和控制有关知识，提高学生和教职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师生做好个人日常卫生管理和防护，保护自己，远离病毒，自觉为疫情防控做贡献。

（二）健康监测

1. 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包括所有在校师生，必要时可对住校生进行晚检。凡有发热或咳嗽、气促等症状的学生、

教师、家长或其他成员，立即向本校疫情管理人员报告，并及时就医。

2.认真落实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如发现短时间内因病缺勤人数明显增多，及时向社区或属地疾控机构报告。

3.寄宿制学校加强宿舍值守管理，每天对进入集体宿舍的学生开展健康监测，谢绝非本楼访客。

（三）卫生管理

1.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人员进出，尽量减少与外界接触。校内配备足够的水龙头、洗手液、干手纸和含醇手消液。

2.减少校内人员的集聚和交流。取消大型会议、集会等活动，合理选择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提倡使用网络、视频教学方式。

3.重视教学环境的卫生管理，加强通风换气。

4.加强食堂的卫生管理。坚持从业人员包括体温测量的晨检，杜绝服务人员带病上岗，餐饮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必须佩戴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加强餐厅的通风、餐具消毒。推行分餐、错峰就餐。

5.保持校园的环境整洁。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口罩废弃垃圾桶，厕所应有专人清扫、保洁、消杀。

6.开展预防性消毒。可用高效低毒消毒剂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电梯间按钮、扶手、门把手等）和室内地面进行消毒；活动室、餐厅等共用场所，使用后应进行预防性消毒。

7. 校内禁止饲养动物和宠物，加强不明来源动物监控。

8. 密切关注师生的心理健康和心理卫生。

四、疫情应对措施

学校开学前应提前建立和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储备一定数量的消毒和个人防护用品，并设立临时隔离观察室。对校医、保健老师开展必要的培训。校内出现疫情时，学校应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一) 传染源管理

校内发现可疑症状的患者后，应立即为其戴上口罩，转至临时隔离室，及时联系当地疾控机构进行调查和指导落实防疫措施，并配合协助开展有关调查处置工作。将诊断结果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按规定进行隔离治疗，其密切接触者需接受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病例一旦排除，应按要求解除有关管控措施。

(二) 校内疫情控制

按照规定要求对划为疫点的场所设置醒目的警戒线。在辖区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完成疫点终末消毒工作，增加预防性消毒的频次。及时向师生通报情况，并做好思想稳定工作，防止产生恐慌情绪。

(三) 停课措施

出现病例的班级建议立即停课，同班同学及在该教室上课的老师均列为密切接触者进行管理，根据病例活动情况搜索其他可能的密切接触者。校内出现无流行病学关联的病例，建议采取全校停课的措施。停课期间师生应居家或留在

宿舍，尽量减少外出。停课期间，学校应指定专人做好与学生的联系，发现学生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症状，应及时向当地疾控机构报告。高校停课后，要加强停课学生的在校管理。

附件 2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养老机构 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

二、防控措施

（一）日常防控措施

1.做好健康宣传工作，确保员工掌握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个人防护知识，避免共用个人物品，倡导老人、儿童养成讲卫生的好习惯。

2.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优先选择开窗通风，每日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不宜开窗通风的，应配备机械换气通风设备。冬季开窗通风时，应注意避免因室内外温差过大而引起感冒。

3.建立老人、儿童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筛查制度，每日开展体温和健康监测，并做好登记。

4.保持良好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垃圾。使用空调系统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确保卫生间清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配备肥皂、洗手液或含醇手消毒液。加强垃圾分类管理，设置回收废弃口罩垃圾桶，及时清运，保持工作环境清洁卫生。

5.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在为服务对象服务时必须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的好习惯。在接触老人、儿童前、

执行服务过程中、接触老人、儿童生活废弃物后、清理环境卫生后均要做好手的清洁。个人防护、口罩使用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等技术标准按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口罩使用指南》执行。

6.养老机构禁止提供未煮熟的食物，平衡膳食，餐具做好清洗消毒，建议不安排集中用餐，可以安排老人、儿童在各自房间用餐。

7.新进人员单独住宿，需隔离观察 14 天。

8.在疫情防控期间，取消家属或其他人员的探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探访，要做好探访者的健康登记，进行体温监测，并询问其近期外出史情况，所有探访人员应佩戴医用口罩。如有近期湖北旅居史或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的拒绝探访。

9.预备一个临时隔离房间，为出现可疑症状的人员治疗使用，临时隔离房间应设在人流不密集、通风良好、有独立厕所的单人房间。

（二）出现可疑症状者时的防控措施

1.如果人员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时，要立即为其佩戴口罩并转运至临时隔离房间，由 120 送往就近发热门诊。要限制发热病人同室人员的活动，并为其佩戴口罩，避免与他人接触。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有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被诊

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2.如果工作人员出现可疑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就近到医院进行排查，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和其他传染性疾病后，方可重新上岗。

附件 3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办公场所 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等集体单位。

二、防控措施

（一）日常防控措施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建立疫情防控组织领导机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预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2.各单位职工收假时开展职工健康状况排查。全面掌握职工假期外出情况、返程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对收假前14天内去过湖北省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的社区、街道、村的职工进行登记，按规定进行居家观察或集中隔离观察。提醒职工返程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

3.开展体温和健康监测。在办公场所入口开展体温监测，体温超过37.3℃人员不得进入办公场所；及时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职工，督促其佩戴口罩并及时就医。

4.做好重点部位管理。着重管理好办公室、会议室、电梯间、食堂等人员易聚集场所和交通车、公务用车。保持通风，降低人员密度，公用物品和公共接触物品/部位做好定期清洁消毒。

5.减少人员聚集。减少会议，控制会议人数，压缩会议

时间。提倡召开视频会议、网上办公、居家网上办公。单位集体食堂应采取分时段供餐和分餐方式，避免集体用餐。

6.严管口罩佩戴。职工在电梯间、会议室、非单人办公室必须佩戴口罩。安保、保洁、服务等人员工作时必须佩戴口罩。

7.保持良好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垃圾。使用空调系统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确保办公场所卫生间清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配备肥皂、洗手液或含醇手消毒液。加强垃圾分类管理，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及时清运，保持工作环境清洁卫生。

8.个人防护、口罩使用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等技术标准按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口罩使用指南》。

（二）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的防控措施

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时，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有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附件 4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交通工具 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火车、高铁/动车、长途汽车、旅游大巴、网约车、出租车、地铁、公交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

二、防控措施

（一）日常防控措施

1.保持空气流通。

（1）候车（机）区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优先选择开窗通风，每日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不宜开窗通风的，应配备机械换气通风设备，使用空调系统的区域，要定期清洗空调。

（2）交通工具：对火车、地铁、公交车的空调车厢、飞机等到站或到港后，应打开所有车、舱门进行通风换气，必要时可使用机械通风换气。

对出租车、旅游大巴和公交车等应该随时开窗通风。

2.保持良好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环境和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公共卫生间保持清洁，配备肥皂、洗手液或含醇手消毒液，确保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使用。加强垃圾分类管理，设置回收废弃口罩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1) 候车(机)区域：定期对站台、站厅、候机厅的栏杆、门把手、电梯按键、楼梯扶手、座椅表面、扶手等人员经常接触的部位和地面进行清洁消毒。

(2) 交通工具：定期对座椅、桌面、车厢内壁、吊环、扶手、地面等进行清洁消毒，做好工作记录和标识。火车、高铁/动车、地铁、长途汽车、飞机等每次到站或到港后，对座椅、桌面、吊环、扶手等经常接触的表面进行消毒。

3.进站口/安检处等对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必要时进行复测，督促乘客佩戴口罩。

4.候车(机)区和公共交通工具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消毒药品。

5.在火车、高铁/动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后部设立隔离区，当出现可疑症状者时，可在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

6.司乘人员应注意休息，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在岗期间应佩戴口罩。每日进行健康监测，记录体温。个人防护、口罩使用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等技术标准按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口罩使用指南》执行。

(二) 出现可疑症状者的防控措施

1.在火车、高铁/动车、飞机等长途交通工具行进中出现发热(体温超过37.3℃)、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旅客时，应让旅客立即佩戴医用外科/N95口罩，

送至隔离区，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到达目的地后，立即对车厢/机舱等进行终末消毒。

2.在其它交通工具行驶中，发现可疑症状者时，应立即
将病人送往附近的医院。护送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交通工
具做好终末消毒。

附件 5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建筑工地 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修建房屋、地铁、公路、铁路、桥梁、水利、电力等建筑和施工场所。

二、防控措施

（一）日常防控措施

1.开工前防控准备

（1）各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防控方案，细化防控措施，落实防控人员，责任到位，分工到人。

（2）严格执行返岗人员健康申报制度，所有返岗人员必须主动向用人单位提交健康申报表。招工时，用人单位应了解务工人员的家庭居住地和健康情况。所有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如湖北省、有确诊病例的村、小区、街道）的务工人员，须隔离观察14天，确认健康后方可进入建筑施工场所。其他外来务工人员体温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进入建筑施工场所。

（3）要做好物资准备，包括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消毒药品。

2.开工后的防控工作

(1) 用人单位以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及时组织全体人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知识的培训，培养务工人员勤洗手、戴口罩的卫生习惯。教育务工人员尽量减少聚会，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如影剧院、网吧、KTV、商场、车站、码头、公共浴池、温泉等。

(2) 提供集体住宿的用工单位要尽量降低人员住宿密度，保证室内空气流通。

(3) 建筑施工场所应严格实施封闭管理，只开放一个进、出口，施工现场和生活区 24 小时独立设岗，建立进场登记和体温监测制度，并做好信息登记。体温超过 37.3℃ 人员不得进入建筑施工场所，按要求就医及隔离观察。

(4) 施工作业期间，两人及以上集体工作场所要佩戴口罩，合理安排轮岗排班，暂停不必要的会议、聚会等活动，做到人员少流动、不聚集、不串岗。

(5) 宿舍、食堂、厂房、办公场所、施工现场、厕所等其他人员活动场所保持空气流通，每天通风 2-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并对室内地面、墙壁等物体表面和物品清洗和消毒。加强垃圾分类管理，设置回收废弃口罩垃圾桶，及时清运，保持工作环境清洁卫生。

(6) 在工作和生活场所配备口罩、温度计、洗手设施和含醇手消液、肥皂等卫生用品。

(7) 个人防护、口罩使用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等技术标准按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

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口罩使用指南》执行。

（二）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的防控措施

1.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时，应立即戴上口罩就医，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有关调查处置工作。

2.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立即指定留验点隔离观察。若疑似病例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如排查，密切接触者及时解除隔离观察正常工作。

附件 6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酒店宾馆 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宾馆、酒店、招待所、民宿、客栈等。

二、防控措施

（一）日常防控措施

1.入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旅客进行体温测量，必要时进行复测，对有发热($\geq 37.3^{\circ}\text{C}$)症状的旅客要及时报告并劝导就医。拒绝不戴口罩人员入内。

2.旅客办理入住手续时应询问 14 天内旅居情况，对有湖北旅居史或来自有病例的小区、街道、村的旅客，要报告给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排查。

3.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加强开窗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定期清洗空调滤网。

4.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

（1）公共用品用具严格执行一客一换一消毒，同时对室内地面、墙壁、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预防性消毒。

(2) 客房内卫生间每日消毒1次；客人退房后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公共洗手间保持清洁，配备肥皂、洗手液或含醇手消液，确保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使用。

(3) 加强垃圾分类管理，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5.人员防护

(1) 工作人员每日开展健康监测，并记录体温。工作人员在为顾客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口罩。

(2) 告知旅客服从、配合宾馆酒店在疫情流行期间采取的各项措施。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尽快联络酒店工作人员寻求帮助。在人员较多、较为密集的室内公共区域活动时，提醒旅客佩戴口罩。提醒旅客注意保持手卫生，不要触碰口、眼、鼻。接触口鼻分泌物和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含醇手消液消毒。

(3) 个人防护、口罩使用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等技术标准按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口罩使用指南》执行。

6.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乘坐时应佩戴口罩。运行中的厢式电梯应保证其换气扇运转正常。厢式电梯的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受到污染时需进行消毒。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门把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每日不少于三次消毒。

7.酒店宾馆等应设置隔离区，以对发现可疑症状者进行临时隔离，及时转运至指定的医疗机构。

8.暂停宾馆酒店内其他娱乐、健身、美容（体）美发等配套设施的开放。

9.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并利用显示屏等各种方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

（二）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的防控措施

一旦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时，应立即戴上口罩送至临时隔离区，由 120 送至指定医疗单位就诊，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有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附件 7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商场超市 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大型购物广场、百货商场、超市、便利商店等场所。

二、防控措施

（一）日常防控措施

1.保持公共场所室内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清洗空调滤网，加强开窗通风换气。应保证厢式电梯的排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

2.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公共洗手间保持清洁，配备肥皂、洗手液或含醇手消液，确保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使用。加强垃圾分类管理，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3.严格执行返岗人员健康申报制度，所有返岗人员必须主动向用人单位提交健康申报表。商场超市的经营和管理者应掌握工作人员返岗前 14 天外出情况和健康状况。有过疫情高发地区（如湖北省、有病例的村、小区、街道等）旅居史的人员，须隔离观察 14 天，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回工作岗位，其他工作人员体温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返回工作岗位。

4. 工作人员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建立体温监测登记本。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口罩。

5. 所有商场超市入口对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必要时进行复测，提醒旅客佩戴口罩。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并采取各种宣方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

6. 商场超市内建议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乘坐时应佩戴口罩。运行中的厢式电梯应保证其换气扇运转正常。厢式电梯的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受到污染时需进行消毒。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收银台面等经常接触部位每日至少三次消毒。

7. 商场超市应取消室内外群众性活动（如促销活动、店庆、抽奖等）。对商场超市内的人群容易聚集的区域，例如收银台、服务台、餐厅、大排档、咖啡厅等要制定合理的路线和分流措施，避免人群聚集。员工餐厅要延长供餐（饮）时间，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避免集体用餐。

8. 商场超市应设立隔离区，当出现可疑症状者时，可在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准备充足的防护用品和消毒用品。

9. 个人防护、口罩使用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等技术标准按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口罩使用指南》执行。

（二）出现可疑症状者时的防控措施

一旦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时，应立即戴上口罩送至隔离区，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有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附件 8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留验站（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经筛查、调查、检测，符合留验观察的人员集中管理的地方，如留验站、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站）。

二、基本要求

（一）每个州（市）、县（市、区）及有实际需要的乡（镇）必须至少各设置一个留验站，可根据疫情适当增加。

（二）按照分级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分别由设置留验站的州（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负责留验站的设立与统一管理，当地公安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社区等共同开展留验站的具体工作。

（三）留验站须具备必要的生活、办公条件，如水电保障及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办公条件保障。

三、工作人员

（一）政府及社区：负责对留验站的统一管理。

（二）医护人员：根据留验对象的数量，设置足够数量的医护人员，负责对留验对象的健康状况进行动态和实时监测，并确保留验对象出现紧急健康状况时，能够及时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

（三）公安人员：当地公安部门应派出足够数量的警务人员，承担维持现场秩序、处置突发状况等职责。在发生重大突发状

况时，及时协调当地公安部门赴现场进行处置。

（四）服务人员：主要负责留验站的餐饮、卫生、垃圾处理等服务性工作。

四、设置条件

（一）留验站应相对独立，应选择下风向，相对偏远，交通便利区域；距人口密集区较远（至少大于 500 米）、相对独立的场所。不得在医疗机构设置集中隔离场所。根据当地实际，原则上应满足不少于 100 人（间）的留验观察需求。

（二）分区设置，分为生活区、物质保障供应区和病区等，分区标示要明确。有保证集中隔离人员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应具备通风条件，并能满足日常消毒措施的落实。做到人员、物资分流，做好垃圾和医疗废弃物的管理。

（三）原则上每名留验对象一个房间。房间通风条件良好，有独立卫生间。房间内及楼层的卫生间均配备肥皂/洗手液、流动水和手消毒液。每个房间外放置垃圾桶（配好垃圾袋）。

（四）集中留验站/医学观察场所需提供单间，以对留验期/医学观察期间发现异常的留验对象进行隔离观察，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及时进行标本采集检测排查，转运至指定的医疗机构。

（五）配置数量适当的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N95 医用防护口罩、医用手套、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眼罩、常用的急救药品。

（六）应当具有独立化粪池。污水在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进行消毒处理，定期投放含氯消毒剂，消毒 1.5 小时后，总

余氯量 10mg/L。消毒后污水应当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如无独立化粪池，则用专门容器收集排泄物，消毒处理后再排放，消毒方式参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19193-2015)。

五、管理要求

(一) 留验对象在留验期/医学观察期内，未经允许不得离开留验房间，不得外出和接受探视。需要离开房间时，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房间保持开窗通风。

(二) 工作人员要做好防护。所有工作人员均应佩戴口罩，与留验对象直接接触的工作人员，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有条件可戴 N95 医用防护口罩）、戴医用手套和脚套、穿医用防护服。做好手的清洁、消毒。

(三) 每天对房间、卫生间、走道、楼梯等场所进行 1 次消毒。留验对象解除观察或转出后，及时对其房间进行消毒。

(四) 每一楼层至少配备 1 名综合管理人员。

(五) 采取分餐制，由管理人员分送至每个观察房间。

(六) 每天至少清理 1 次垃圾，必要时及时清理。清理时要佩戴口罩、手套、脚套、穿工作服/防护服。垃圾应分类处理。

(七) 环保部门应对留验站、医学隔离观察点的污水和垃圾的处置进行监管。

六、监测统计与信息报送

(一) 医护人员应登记所有留验对象基本情况，每天早、晚对密切接触者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并询问其健康状况，每天统计一次监测情况，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国卫办疾控函〔2020〕109号）的要求填写表格，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辖区疾控中心进行报告。

（二）医学观察期间，留验观察者一旦出现任何症状（包括发热、寒战、干咳、咳痰、鼻塞、流涕、咽痛、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和腹痛等），则立即向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采集标本开展实验室检测与排查工作。

七、留验观察的解除

留验对象/医学观察对象留验观察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后、离开湖北、病例发生小区（街道、村）最后一天后满14天。疑似病例排除后，其密切接触者可解除医学观察。由留验站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请示并得到批准后，方可解除。

附件9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餐饮服务行业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饭店、餐厅、餐馆、酒吧等餐饮服务单位。

二、防控措施

（一）日常防控措施

1.做好健康宣传工作，确保员工掌握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个人的防护知识，避免共用个人物品，倡导养成讲卫生的好习惯。

2.严格执行返岗人员健康申报制度，所有返岗人员必须主动向用人单位提交健康申报表。餐饮服务单位要掌握本单位人员返岗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和外出情况。有过疫情高发地区（如湖北省、有病例的小区、街道、村）旅居史的人员，须隔离观察 14 天，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回工作岗位，其他工作人员体温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返回工作岗位。

3.工作人员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建立体温监测登记本。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全程佩戴口罩。避免与具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密切接触，严格禁止接触野生动物或生病禽畜。

4.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入口对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必要时进行复测，对不戴口罩的人员可拒绝入内。对于发热（体温超过 37.3℃）者要及时报告并劝导就医。

5.确保就餐场所室内空气流通。加强开窗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也可采用机械排风。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清洗消毒空调滤网。

6.保持就餐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对接触较多的桌面、门把手、水龙头、收银台等公用物品和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每天不少于三次）。公共卫生间保持清洁，配备肥皂、洗手液或含醇手消液，确保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使用。加强垃圾分类管理，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7.餐饮服务单位不得采购无来源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严禁采购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以及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严禁圈养宰杀活的畜禽动物，严禁采购和制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要分开储存、分开加工；烹饪过程要做到生熟分开、烧熟煮透。食品处理区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加大食品加工设施设备的清洁频次，保障设施设备洁净并运转正常。餐饮具要保持清洁，做到一人一用一消毒。

8.餐饮服务单位禁止承办各类群体性聚餐活动，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严格控制就餐人数，减少人员聚集。提倡使用二维码扫码点餐、结账。如采用传统点餐、结账方式应注意减少人员聚集，保持合理间距。

（二）出现可疑症状者时的防控措施

一旦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C ）、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疑似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时，应立即戴上口罩，协助送至指定的医疗单位就诊，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有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附件 10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公共场所 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影院、KTV、网吧、体育馆、公共浴池、展览馆、博物馆、公园、图书馆等公共场所。

二、防控措施

（一）日常防控措施

1. 公共场所入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旅客进行体温测量。对有发热（ $\geq 37.3^{\circ}\text{C}$ ）症状的旅客要及时报告并劝导就医，拒绝不戴口罩人员入内。

2. 保持公共场所内空气流通。加强开窗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也可采用机械排风。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清洗消毒空调滤网。

3.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公共卫生间保持清洁，配备肥皂、洗手液或含醇手消液，确保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使用。加强垃圾分类管理，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4. 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每日开展健康监测，并记录体温。工作人员在为顾客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口罩。

个人防护、口罩使用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等技术标准按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口罩使用指南》执行。

5. 公共场所内建议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乘坐时应佩戴口罩。运行中的厢式电梯应保证其换气扇运转正常。厢式电梯的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受到污染时需进行消毒。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门把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每日不少于三次消毒。

6. 公共场所内要设置隔离区，以对发现可疑症状者进行临时隔离，等待转运至指定的医疗机构。

（二）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的防控措施

一旦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时，应立即戴上口罩送至临时隔离区，由 120 送至指定医疗单位就诊，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有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附件 11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监管场所 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看守所、拘留所、监狱、戒毒所等监管场所。

二、防控措施

（一）日常防控措施

1.建立在管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健康档案，每日开展晨检和健康登记。

2.新进人员单独住宿，需隔离观察 14 天。

3.在疫情防控期间，取消监管场所人员家属或其他人员的探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探访，探访人员与被探访人员均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4.加强场所人员手部清洗和消毒意识的培训和要求，确保在管人员和工作人员掌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制有关知识，避免共用个人物品，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5.通风换气，保持宿舍、餐厅、活动室等场所空气新鲜，至少每半日开窗通风 30 分钟以上。不宜开窗通风的，应配备机械换气通风设备。冬季开窗通风时，应注意避免因室内外温差过大而引起感冒。

6.落实消毒措施，做好场所的清洁与消毒工作，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定期清洗和预防性消毒。

7. 监管场所不提供未煮熟的食物，平衡膳食，餐饮具做好清洗消毒，就餐分时段，就餐人员分开并保持一定的距离。

8. 个人防护、口罩使用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等技术标准按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口罩使用指南》执行。

（二）出现可疑症状者时的防控措施

1. 如果在管人员出现发热（ 37.3°C ）、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症状时，要立即为其佩戴口罩并转运至临时隔离房间，由 120 送往就近发热门诊。要限制发热病人同室人员的活动，并为其佩戴口罩，避免与他人接触。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有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2. 如果工作人员出现可疑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就近到医院进行排查，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和其他传染性疾病后，方可重新上岗。

附件 12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农贸市场 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规范的有固定摊位、管理机制及人员的农贸市场。

二、防控措施

（一）日常防控措施

1. 农贸市场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防控方案，细化防控措施，落实防控人员，责任到位，分工到人。

2. 农贸市场管理部门要掌握市场内所有经营者及有关工作人员返工前 14 天的外出情况和健康状况。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如湖北省、有确诊病例的村、小区、街道）的人员，须隔离观察 14 天，确认健康后方可营业和返工。其他外来务工人员体温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营业和返工。

3. 市场内的经营者和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建立体温监测登记本。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全程须佩戴口罩。

4. 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和索票索证制度，农贸市场内经营者不得采购无来源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严禁采购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以及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严禁圈养宰杀活的畜禽动物，严禁活禽交易，严禁采购和制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5. 市场经营者对自己摊位周边每日收市后要进行大扫除，用水将台面、地面、下水沟渠和店面周边地面清扫清洗干净，保持摊区整洁，保证不形成卫生死角。定期对下水道、店面周边地面、台面、器具、砧板等进行喷洒消毒。在进行清洗消毒时，要穿长筒水鞋、戴口罩、防水长手套，做好个人卫生防护。要注意场所通风（必要时采用机械通风）。公共洗手间保持清洁，配备肥皂、洗手液或含醇手消液，确保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使用。加强垃圾分类管理，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6. 抓好灭鼠除虫工作。加强农贸市场垃圾管理，要求垃圾运输车和手推式垃圾收集车等密闭存放、运输，提高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水平；安装防鼠、防蚊和防蝇设施。确保市场内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7. 农贸市场入口对顾客进行体温检测，必要时进行复测，提醒旅客佩戴口罩。对于发热体温达到和超过 37.3℃ 人员不得入内。

（二）出现可疑症状者时的防控措施

一旦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时，应立即戴上口罩，由 120 送至指定医疗单位就诊，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有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应接受 14 天医学观察。

附件 13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社区 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城市社区（居委会）、街道（街道办事处）、小区（物业管理），农村村委会。

二、防控措施

（一）日常防控措施

1. 加强组织动员：社区要建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以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干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家庭医生为主，鼓励居民和志愿者参与，组成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对社区（村）、街道（行政村）、小区（自然村）、家庭进行全覆盖，发现有湖北旅居史或来自有病例的小区、街道、村的人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开展健康教育：充分利用社区、村宣传栏、悬挂标语、微信群等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地传达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核心信息，使群众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防护要点，督促家庭在空气质量允许条件下开窗通风，每天不少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加强日常清洁和消毒，减少出行，家庭聚会，禁止组织大型公众聚集活动，乘坐公共交通或前往人群密集场所时做好防护，戴口罩，避免接触动物（尤其是野生动物）、禽类或其粪便。

3. 及时信息告知：向公众发布就诊信息，出现发咳嗽、咽痛、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状者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就诊，发热患者到发热门诊就诊，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到定点医院就诊。每日发布本地及本社区疫情信息，提示出行、旅行风险。

4. 疫区返回人员管理：社区要发布告示，要求从疫区返回人员应立即到所在村支部或社区进行登记，并到本地卫生院或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体检，每天两次体检，同时主动自行隔离 14 天。所有疫区返乡的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者，及时就近就医排查，根据要求到政府指定地点或医院隔离；其密切接触者应也立即到当地指定地点隔离。隔离期间请与本地医务人员或疾控中心保持联系，以便跟踪观察。

5. 环境卫生治理：社区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对居民小区、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处理垃圾污物，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的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杀，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6. 物资准备：社区和家庭购置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如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

（二）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的防控措施

社区出现病例，是指在社区居民中，出现 1 例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尚未出现续发病例。

暴发疫情是指 14 天内在小范围（如一个家庭、一个工地、一栋楼同一单元等）发现 2 例及以上确诊病例，病例间

可能存在因密切接触导致的人际传播或因共同暴露感染的可能性。

采取“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策略，具体包括上述6项措施，以及以下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

7.密切接触者管理：充分发挥社区预防保健医生、家庭签约医生、社区干部等网格管理员的作用，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并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8.消毒：社区在卫生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病例家庭、楼栋单元、单位办公室、会议室等疫点的消毒，以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

（三）出现社区传播疫情的防控措施。

社区传播疫情：指在社区居民中，14天内出现2例及以上感染来源不清楚的散发病例，或暴发疫情起数较多且规模较大，呈持续传播态势。

采取“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策略，具体包括上述8项措施，以及疫区封锁、限制人员聚集等下面2项措施。

9.疫区封锁：对划为疫区的社区，必要时可采取疫区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等。

10.限制人员聚集：社区内限制或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的活动，关闭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等公共场所。必要时停工、停业、停课。

附件 14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现场消毒技术指南 (试行)

消毒是切断传播途径的重要措施，对受到病原体污染的医疗器械、用品、织物、环境物体表面和空气等开展严格的消毒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控制的关键措施之一。为规范做好消毒工作，制定本技术指南。

一、消毒原则

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时，省、市、县疾控中心应组织开展对病例污染或可能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处理，对医疗机构的消毒隔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终末消毒应在省、市、县疾控中心的指导下，由掌握有关消毒知识的人员及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人员开展消毒前应接受消毒培训。

(二)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确定现场消毒的范围、对象和时限。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居住过的场所，如家庭、医疗机构隔离病房、转运工具等应进行随时消毒，在病例出院或死亡后，无症状感染者核酸检测阴转后均应进行终末消毒。

(三) 在进行清洁和消毒时应穿戴推荐的个人防护用品。在处置可能产生喷溅的液体废物时应戴护目镜或防护面罩或更高级别全面具或带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等进行面部防护。

(四)使用的消毒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健康部门管理要求。

(五)为保证消毒效果，接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采取消毒措施。

(六)患者使用的诊疗和个人用品应专用。患者所有接触使用的物品、血液、体液、分泌物和排泄物及可能污染的环境物体表面、织物、空调系统、空气等应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

(七)防止过度消毒。不必要对室外环境(包括空气)开展大面积消毒。室外地面、交通工具外部不需要进行消毒。

(八)有人条件下，不建议喷洒消毒。

二、消毒场所与措施

(一)病家消毒

密切接触者观察期间，对接触者居住生活的环境及使用、接触的物品进行日常清洁。在观察期间患者出现症状入院后，应及时做好病家的终末消毒。病家终末消毒的对象包括：住室地面、墙壁，桌、椅等家具表面，门把手，患者餐饮具、衣服、被褥等生活用品，垃圾、卫生间(厕所)和化粪池等。

(二)留验站(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消毒

1.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通风2-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室内环境、物体表面采用有效氯1000mg/L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或擦拭消毒，每天1-2次。

2.应当具有独立化粪池。污水在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进行消毒处理，定期投放含氯消毒剂，消毒1.5小时后，总余氯量

$\geq 10\text{mg/L}$ 。消毒后污水应当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如无独立化粪池，则用专门容器收集排泄物，消毒处理后再排放，消毒方式参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19193-2015)。

(三) 公共场所和机构消毒

发生疫情的公共场所和托幼机构、学校等机构，在病人转移后，应加强通风，并做好终末消毒，消毒对象主要为公众经常接触的物品和部位，包括：水龙头、门把手、电梯按钮、扶手等场所内的各种物品表面，垃圾、卫生间（厕所）和化粪池等。

(四) 交通运输工具消毒

在行进过程中的交通工具上发现疑似病例时，应迅速采取隔离措施，将患者转移到机舱或车厢后部，其他乘客应距其3排座椅的距离。患者、与其接触的乘务人员和乘客应立即带上口罩，乘务人员和乘客与患者接触后应立即进行手卫生。患者所使用过的物品应单独存放，最好使用单独的卫生间。

患者离开后应对交通工具进行终末消毒，消毒对象包括：舱室内壁、座椅、卧铺、桌面等物体表面，空调系统，餐饮具，患者所用寝（卧）具等纺织品，患者排泄物、呕吐物及污染物品及场所、火车和飞机的卫生间。

转运患者的车辆和物品转运结束后应对受到污染的物品、设备和车辆进行彻底的消毒。

(五) 医疗机构消毒

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感染科门诊、留观病房和隔离病房应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日常清洁消毒工作。

医疗机构在患者入院期间隔离病房应做好随时消毒。在患者转运、康复或死亡后应对患者所在场所环境、物体表面、窗帘等织物、墙面地面、空气等进行彻底的终末消毒。

对诊疗救治过程中患者所在场所的环境应加强消毒。对患者的分泌物、排泄物及其污染物品应严格消毒。

三、选择消毒方法

消毒工作应该由进行过培训有现场消毒经验的人员进行。消毒人员应掌握消毒剂的配制方法和消毒器械的操作方法，针对不同的消毒对象采取相应的消毒方法。

四、常见污染对象消毒方法

(一) 诊疗用品

患者使用的诊疗用品应专用。一次性用品应放入防刺穿的双层医疗废物袋内作为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理，重复使用的用品使用后应及时按照消毒—清洁—消毒/灭菌进行消毒或灭菌处理。一般重复使用的诊疗用品采用有效氯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溶液消毒，接触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重复使用的诊疗用品采用有效氯 10000mg/L 含氯消毒剂溶液消毒。

(二) 空气

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通风2-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病家、公共场所、学校、交通工具等以自然通风

为主，有条件的可采用排风扇等机械通风措施。

医疗机构应加强通风，可采取通风（包括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也可采用循环风式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无人条件下可用紫外线杀菌灯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用紫外线消毒时，可适当延长照射时间到1小时以上。

确需进行空气消毒的，在无人条件下，可采用0.5%过氧乙酸、3%过氧化氢或500mg/L二氧化氯等消毒剂，采用超低容量喷雾法进行消毒。作用1小时，人进入前应先开门窗通风。

（三）地面、墙壁

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先完全清除污染物再消毒。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可用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或500mg/L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擦拭或喷洒消毒。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洒一次，喷药量为100mL/m²—300mL/m²，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洒一次。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

（四）物体表面

诊疗设施设备表面以及床围栏、床头柜、家具、门把手、家居用品表面等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先完全清除污染物再消毒。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可用有效氯1000mg/L含氯消毒液或500mg/L二氧化氯进行擦洗、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30分钟。

（五）衣服、被褥等纺织品

在收集时应避免产生气溶胶，建议均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理。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若需重复使用，可用流通蒸汽或

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按常规清洗；或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后直接投入洗衣机中，同时进行洗涤消毒 30 分钟，并保持 500mg/L 的有效氯含量；贵重衣物可选用环氧乙烷方法进行消毒处理。

（六）病人排泄物、分泌物和呕吐物

患者的排泄物、呕吐物等最好用固定容器盛放。稀薄的排泄物、呕吐物，每 2000mL 可加漂白粉 50g 或含有效氯 20000mg/L 消毒剂溶液 2000mL，搅匀放置 2 小时。粘稠的排泄物、呕吐物，含有效氯 50000mg/L 消毒剂溶液 2 份加于 1 份排泄物或呕吐物中，混匀后，作用 2 小时。

盛排泄物或呕吐物的容器可用含有效氯 1000mg/L 消毒剂溶液浸泡 30 分钟，浸泡时，消毒液要漫过容器。

被排泄物、呕吐物等污染的地面，用带消毒剂的干巾或漂白粉或生石灰覆盖，作用 60 分钟后清理。

（七）餐（饮）具

首选煮沸消毒 30 分钟，也可用有效氯 500mg/L 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浸泡时，消毒液要漫过容器。

（八）手卫生

所有人员日常工作中均应加强手卫生措施，可选用有效的含醇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手消毒。

在下列情形下应经常进行手卫生：①在接触患者前后；②接触潜在的感染性物品；③在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前和脱掉包括手套在内的个人防护用品时。医疗卫生机构应提供便捷的手卫

生设施或用品。手卫生包括用洗手液及流动水进行洗手或用快速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当手上可见的污染时，应使用皂液洗手而不是单纯快速手消毒。未戴手套严禁接触患者或患者的血液、体液、排泄物、分泌物和呕吐物及其污染物品。

（九）运输和转运工具

车、船内表面和空间可用有效氯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溶液或 500mg/L 二氧化氯进行擦洗或喷洒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十）患者生活垃圾

患者生活垃圾按医疗废物处置。

（十一）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的处置应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双层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封装后按照常规处置流程进行处置。

（十二）尸体处理

患者死亡后，要尽量减少尸体移动和搬运，应由经培训的工作人员在严密防护下及时进行处理。用 $3000\text{mg/L}-5000\text{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0.5% 过氧乙酸棉球或纱布填塞病人口、鼻、耳、肛门、气管切开处等所有开放通道或创口；用浸有消毒液的双层布单包裹尸体，装入防渗透的双层尸体袋中，由专用车辆直接送至指定地点火化。

（十三）空调系统

建筑物内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

例，应立即关闭空调通风系统，在采取有效的清洗消毒措施后方可重新运行。过滤器、过滤网应先消毒再更换。消毒方法可用有效氯含量为 2000mg/L 的消毒溶液喷洒至湿润，作用 30 分钟。过滤器、过滤网拆下后应再次喷洒消毒，然后焚烧。所有供风设备和送风管路用有效氯含量为 1000mg/L-2000mg/L 的消毒溶液喷雾或擦拭消毒。

五、含氯消毒剂溶液配制速查表

消毒剂有效氯含量 (%)	消毒剂溶液配制浓度			
	1000mg/L		2000mg/L	
	加水量	加消毒剂量	加水量	加消毒剂量
25% (如：漂白粉)	5kg	20g	5kg	40g
30% (如：消毒灵粉)	6kg	20g	6kg	40g
含氯消毒片(400 mg/L)	10kg	25 片	10kg	50 片
60% (如：优氯净)	12kg	20g	12kg	40g

附件 15

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预防性消毒技术指南 (试行)

为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的消毒工作，指导各级开展预防性消毒措施，制定本技术指南。

一、消毒原则

(一) 公共场所的预防性措施应以清洁为主，应保持空气流通，内、外环境定时进行清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二) 公众接触频率高的物体表面和重点部位，以及人员活动频繁的室内地面可进行预防性消毒。

(三) 使用的消毒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健康部门管理要求。

(四) 防止过度消毒。不必要对室外环境(包括空气)开展大面积消毒。室外地面、交通工具外部不需要进行消毒。

(五) 有人条件下，不建议喷洒消毒。

二、不同场所清洁消毒措施

(一) 公共场所

1. 影院、KTV、网吧、体育馆、展览馆、博物馆、公园、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应注意加强通风，保持公共场所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也可采用机械排风。

2. 使用空调系统的场所，应保证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定期清洗消毒空调滤网。空调滤网每周清洁消毒一次，可浸泡于有

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中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净晾干后使用。

3.搞好环境卫生，保持公共场所内外整洁。

4.公共物品、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门把手等公共高频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定期清洗或消毒。可采用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进行擦拭或喷洒消毒。

（二）公共交通工具

1.加强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

2.日常情况下，应保持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环境整洁卫生。

3.公众接触频率高的物品表面和重点部位，做好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措施。火车、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行结束后，可对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地面、座椅、桌面、吊环、车内扶手、司机方向盘等），采用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4.高铁、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对初效滤网至少每周清洁消毒一次，可浸泡于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中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净晾干后使用。

5.定期对站台、站厅、候车（机）厅的栏杆、门把手、电梯按键、楼梯扶手、座椅表面、扶手等人员经常接触的部位和室内地面进行清洁消毒。可采用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

（三）办公场所

1.机关、企事业等单位应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2.使用空调系统的单位，要定期对空调滤网清洗消毒，可浸泡于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中30分钟后，用清水洗净晾干后使用。

3.保持良好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4.定期对门把手、开关、电梯按键、楼梯扶手、桌椅表面、扶手等人员经常接触的部位和地面进行清洁消毒。可采用有效氯 $250\text{mg/L}-500\text{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

5.对职工食堂、厨房的餐饮具、厨具等进行预防性消毒。餐饮具可用煮沸、蒸汽、紫外线消毒柜或使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消毒。

（四）社区和小区

1.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经常开窗通风，每天不少于2-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2.加强家庭、小区、社区的日常清洁卫生。

3.定期对门把手、开关、电梯按键、楼梯扶手等居民经常接触的部位、地面以及公共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可采用有效氯 $250\text{mg/L}-500\text{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

4.社区、小区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五）商场（店）、超市

1.商场（店）、超市应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 2.保持商场（店）、超市内环境整洁卫生。
- 3.运行中的厢式电梯应保证其换气扇运转正常。电梯内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受到污染时需进行消毒。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收银台面等经常接触部位可采用有效氯 $250\text{mg/L}-500\text{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75%的酒精进行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以上。
- 4.对人员经常触摸的部位（如购物篮、购物车、临时物品存储柜等）用有效氯 $250\text{mg/L}-500\text{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75%的酒精进行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以上。每天1-2次。

（六）农贸市场

- 1.农贸市场应加强通风换气，必要时采用机械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 2.保持市场内环境整洁卫生。做好摊位周边卫生，清洗台面、地面、下水沟渠和店面周边地面，清除卫生死角。
- 3.定期对下水道、店面周边地面、台面、器具、砧板等进行清洁消毒，可用有效氯 $250\text{mg/L}-500\text{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消毒。
- 4.定期对公共厕所进行消毒。喷洒重点：厕所门把手、地面、蹲坑、墙面等，可用有效氯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消毒，将表面喷湿。消毒液配制方法：6公斤水中加入20g消毒粉（有效氯含量30%）搅拌均匀即可使用。

（七）餐饮服务单位

- 1.饭店、餐厅、餐馆、酒吧等餐饮服务单位应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就餐场所室内空气流通。

- 2.保持饭店、餐厅等餐饮服务单位各类环境整洁卫生。
- 3.对接触较多的桌面、门把手、水龙头、收银台等公用物品和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用有效氯 $250\text{mg/L}-500\text{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75%的酒精进行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以上。每天1-2次。
- 4.使用空调系统的单位，要定期对空调滤网清洗消毒，可浸泡于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中30分钟后，用清水冲净晾干后使用。
- 5.对厨房餐厅的餐饮具、厨具等进行预防性消毒。餐饮具可用煮沸、蒸汽、紫外线消毒柜或使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消毒，每天至少1次。

（八）宾馆、酒店、招待所等

- 1.宾馆、酒店、招待所、民宿、客栈等应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 2.保持宾馆、酒店、招待所等客房、大厅等各类环境整洁卫生。
- 3.使用空调系统的场所，要定期对空调滤网清洗消毒，可浸泡于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中30分钟后，用清水冲净晾干后使用。
- 4.客人退房后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公共用品用具严格执行一客一换一消毒，同时对室内地面、墙壁、卫生间、公共用品用具等用有效氯 500mg/L 消毒液喷洒消毒。
- 5.对床单、被罩、浴巾、毛巾、马桶、浴缸等设施进行预防性消毒。床上卧具和毛巾应进行高温洗涤。洗脸池、浴缸、坐

垫可用有效氯 500mg/L 消毒液擦拭，保持 30 分钟。每天至少 1 次。

（九）幼儿园、托儿所

1. 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2. 教室（活动室）表面，包括墙面、地面以及器物和家具表面，每天进行湿式清洁，室内地面采用湿式清扫法。
3. 饭桌每次在开饭前，用 25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待干后使用。
4. 教室（活动室）门窗、地面、桌椅、围栏和家具的表面，可用 250—5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或喷洒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洗净。
5. 玩具和大型玩乐器械的表面应定期用清水清洗，可以使用洗涤剂或抗菌清洁剂与温水清洗，以加强污垢的去除效果，有缝隙的玩具还可用刷子刷洗。
6. 耐热的玩具等可用煮沸法消毒 15—30 分钟，不耐热的可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等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处理。
7. 搞好食堂安全卫生，工作时戴口罩，穿工作衣，并做好个人卫生。烹调用具、餐饮具和食品柜等每次使用后应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烹调用具、餐饮具可用煮沸、蒸汽、紫外线消毒柜或使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消毒，每天至少 1 次。

（十）学校

1. 加强教室、办公室和室内活动场所等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2. 做好学校室内外的环境卫生。教室、办公室和其他室内活动场所每天进行湿性清洁。

3. 对教室、办公室和其他活动场所的桌椅、餐桌、家具、教具等易接触或污染的物体表面，可用 250—500mg/L 含氯消毒剂溶液擦拭或喷洒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洗净。对教室、办公室和其他活动场所的地面可用 500mg/L 含氯消毒剂溶液湿拖。

4. 搞好食堂安全卫生，工作时戴口罩，穿工作衣，并做好个人卫生。烹调用具、餐饮具和食品柜等每次使用后应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烹调用具、餐饮具可用煮沸、蒸汽、紫外线消毒柜或使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消毒，每天至少 1 次。

（十一）普通家庭应做好以下清洁消毒措施。

1. 预防性措施应以清洁为主，一般不需要消毒。

2. 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在家里，每天尽量开窗通风。不能自然通风的可用排风扇等机械通风。

3. 勤洗手。洗手是预防疾病传播的重要手段。用洗手液和流动水洗手。手部有污染要尽快洗手。外出回家后，应及时用洗手液和流动水洗手，或用含醇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

4. 一般情况下，没有必要对外出穿戴的衣物进行特殊的消毒处理，可以采取清洗、挂烫的方式清洁去污。如果受到污染按有关要求进行消毒。

5. 做好家居清洁卫生。地面，桌椅等物体表面每天清洁，保持家居环境干净整洁。

6.定期对外环境进行清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保持外环境干净整洁。

7.如果有客人（身体健康状况不明）来访后，及时对室内有关物体表面进行消毒，可用 75% 的酒精或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进行擦拭或喷洒消毒，也可以用物体表面消毒湿巾擦拭消毒。

8.可选择含氯消毒剂(如消毒粉、消毒灵片、84 消毒液等)、二氧化氯等消毒剂进行消毒。

9.如果家中有居家隔离人员，按有关要求进行消毒。

三、含氯消毒剂溶液配制速查表

配制浓度 消毒剂含量 (%)	配制方法					
	250mg/L		500mg/L		1000mg/L	
	加水量	加消毒剂量	加水量	加消毒剂量	加水量	加消毒剂量
25% (如：漂白粉)	5Kg	5g	5Kg	10g	5Kg	20g
30% (如：消毒粉)	6Kg	5g	6Kg	10g	6Kg	20g
60% (如：优氯净)	12Kg	5g	12Kg	10g	12Kg	20g